

##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###### 1. 上诉人基本信息

名称：龙口市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曲思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晓丹律师，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；孙玲律师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###### 2.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

名称：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一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慧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圣瀑律师，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“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”，系本案被告二前全资子公司，2019年被告二处置被告一全部股权。

名称：山东福尔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二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思川律师、闫小雨律师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## （二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2024年7月，龙口市泰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贸易”）即本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福尔”）即本案一审被告二、二审被上诉人及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忠慧”）即本案一审被告一、二审被上诉人的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正式受理立案，案件编号为(2024)鲁0681民初6294号。具体案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后本案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，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(2024)鲁0681民初6294号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判定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一审胜诉。原告泰和贸易不服该一审判决，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案一

审判决情况及二审受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 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7)。

### (三) 二审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上诉人在民事上诉状中请求如下:

- 1、请求法院依法撤销 (2024) 鲁 0681 民初 6294 号一审民事判决, 改判支持泰和贸易的全部诉讼请求, 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- 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烟台忠慧、山东福尔承担。

### (四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被告二 (二审被上诉人) 山东福尔答辩意见为:

泰和贸易和烟台忠慧之间的债权转让关系真实合法有效, 且已履行完毕, 泰和贸易和烟台忠慧、山东福尔之间不存在委托追收债务的关系, 原告泰和贸易诉请所依据的主要证据, 均系泰和贸易为转嫁商业风险而伪造的虚假协议, 对山东福尔不具约束力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, 泰和贸易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, 依法应驳回泰和贸易的全部上诉请求。

### (五) 案件进展情况

- 1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,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, 案件依法进入二审审理阶段。
- 2、二审审理期间, 双方当事人围绕一审争议焦点多次开展举

证、质证工作，充分提交证据并陈述各自主张。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织庭审，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、审慎核查，依法推进案件审理工作。

3、2026年1月28日，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鲁06民终636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泰和贸易的全部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判决结果，山东福尔胜诉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6年1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，裁判结果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,409,533元，由上诉人泰和贸易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依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福尔将依法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福尔对本案高度重视，诉讼期间聘请专业律师团队，依法依规积极主张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并形成终审判决，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胜诉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本次诉讼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的情

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